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28萬9,9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9,4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